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第2項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高聖元先生為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b)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c) 重選呂華先生為董事。 (第5項決議案)
 - (d) 重選牟勇先生為董事。 (第6項決議案)
 - (e) 重選黃一格先生為董事。 (第7項決議案)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8項決議案)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9項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及合併時可予調整）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及合併時可予調整）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享有要約的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視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第12項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及合併時可予調整）之10%。」

8.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10%限額。(第13項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拆細及合併時可予調整）（「更新限額」）以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

(i) 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限額；

(ii) 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內；及

(iii) 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之售股建議或協議；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v) 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呂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八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5. 送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點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就本通告第3及第5至8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詳情。有關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高聖元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